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8-035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2008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14人,实到13人,董喜生董事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07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7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二)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06年6月23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截至2008年6月2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期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数量共计为16,662,100股(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华侨城A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条件: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0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同时满足下列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公司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

(2)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亿元,200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亿元,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为25.53%。

(3)以2005年经审计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为基准,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05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6.56亿元,2007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7.2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增长率为84.61%;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07年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06年6月23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

公司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6年,包括等待期1年、禁售期1年和限售期4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准实施之日起1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后的4年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售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解除限售而进行转让。

200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的提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限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为8年,包括禁售期2年和解锁期6年。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2年,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自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之日起1年,若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6年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任一年度,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申请对其通过本计划所持限制性股票按6年期限匀速解锁的比例而进行转让。

(四)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解除限售情况如下表,其他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情况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

单位: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6,662,100		占总股本的比例		0.6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情况						
姓 名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继续限售的数量		
刘平春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任克雷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郑 凡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陈 剑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蔡迪岸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姚 军	1,600,000	0	266,600	1,333,400		
吴斯远	1,500,000	0	250,000	1,250,000		
董喜生	1,500,000	0	250,000	1,250,000		
高 军	1,500,000	0	250,000	1,250,000		
丁 新	1,000,000	0	166,600	833,400		
王 刚	1,000,000	0	166,600	833,400		
刘升勇	1,000,000	0	166,600	833,400		
李珂晖	1,000,000	0	166,600	833,4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监事会审查,自2008年8月7日董事会向130名激励对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至今,上述13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变化,未出现因不符合相关条件而进行激励对象调整的情况。

三、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可以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匀速解锁,本年度可解除限售1/6。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5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附注相关事项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于2008年8月19日披露。

现对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附注相关事项加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文:(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69,736,361.26	87.89	93,443,622.46	55.05	150,072,914.71	87.72	90,205,373.81	6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		–		–		–

补正后:(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4、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169,736,361.26	87.89	93,443,622.46	55.05	150,072,914.71	87.72	90,205,373.81	60.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23,384,363.83	12.11	702,504.31	3.00	21,004,916.50	12.28	1,258,983.73	5.99
合 计	193,120,725.09	–	94,146,126.77	–	171,077,831.21	–	91,464,357.54	–

二、原文:(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04,961.52	173,835,61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039.21	83,798,41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294,600.64	299,029,428.42
无形资产摊销	2,659,918.19	2,586,01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2	250,0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71	187,02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132,868.26	181,891,36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161.77	-35,286,8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1,946.89	2,239,62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2,771.45	-49,068,62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2,272.91	-177,523,7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49,438.02	108,668,034.74
其他		-49,902,7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80,003.65	540,703,60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15,837,132.32	276,87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79,000.00	432,062,051.2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6,120,100.15	471,843,681.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756,067.50	402,154,13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991,51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364,032.65	10,698,030.21

补正后:(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04,961.52	173,835,614.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039.21	83,798,41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6,294,600.64	299,029,428.42
无形资产摊销	2,659,918.19	2,586,016.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2	250,0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71	187,02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6,132,868.26	181,891,36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0,161.77	-35,286,8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1,946.89	2,239,62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2,771.45	-49,068,62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982,272.91	-177,523,7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49,438.02	108,668,034.74
其他		-49,902,75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80,003.65	540,703,60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15,837,132.32	Z76,87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79,000.00	432,062,051.2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6,120,100.15	471,843,681.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756,067.50	402,154,137.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991,513.5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4,364,032.65	10,698,030.21

三、原文:(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5、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222,589.75	96.99	92,775,347.03	31.32	385,072,914.71	97.71	89,905,373.81	2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		–		–		–

补正后:(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5、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296,222,589.75	96.99	92,775,347.03	31.32	385,072,914.71	97.71	89,905,373.81	25.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项	9,203,972.95	3.01	481,651.31	5.23	9,005,296.69	2.29	469,311.97	5.21
合 计	305,426,562.70	–	93,256,998.34	–	394,078,211.40	–	90,374,685.78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08-037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24日,本公司收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京博")一份《关于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由《通知》获悉:截止2008年9月23日收盘,山东京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入公司流通股份10,536,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另2008年9月24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记者王传晓一篇署名《全流通并购第一案:京博控股再次举牌国通管业》,文中提及"国风集团的改革战略,已从整体打包出售转变为拆分"零售",相关资产即将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等相关国风集团产权改革的内容,公司董事会针对传闻向公司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征询,股东予以了回复。

国风集团主要函复称:国风集团产权改革目前正在向前推进,为了顺利完成国风集团的产权改革,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风集团不排除将分拆进行出售,引进实业型战略投资者,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目前国风集团产权改革方案还在制定中,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上海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京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京博《关于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国风集团《函复》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5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600444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邮政编码:256505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联系电话:0543-2511801
签署日期:2008年9月24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10,536,361股,占其总股本的10.03%。另外,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2008年1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协议受让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8,323,520股份(占总股本的11.891%)。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就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的上述违约行为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8年9月2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就此次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在《和解协议书》中约定:同意终止于2008年1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和解协议书》签订七日内归还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利息及各项费用;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书》签订三日内办理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办理完毕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手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也已向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了股权转让款、利息及各项费用。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国通管业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控股、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塑料	指	巢湖市第一塑料厂
本报告书	指	国通管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韵升

设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

公司注册资本:103,782,86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6252281032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企业内部资本运营和资产管理;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化工石油设备管理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城镇供水、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彩印、纸张印刷、包装装璜印刷;建筑材料、沥青、大豆、大米、皮棉、棉籽、短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木材、印刷品、五金交电、仪表仪器、通讯器材、电脑及耗材、汽车配件、阀门及附属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浆板、文化用纸、高分子材料、压延涂镀精密金属薄板的销售。

税务登记证号码:鲁税滨字372328775278 26X

股东情况:公司由18名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马韵升持有81.35%的股份,史庆苓等其余17名股东合计持有18.65%的股份

通讯地址: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京博工业园

联系电话:0543-2511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马韵升	董事长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史庆苓	董事兼CEO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邹志勇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杨本兵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曹利军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马雪英	董事兼执行总裁	女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郑亭路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杜金泉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卢敬祥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韩克平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博兴县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经对国通管业行业情况及其他方面调研后,京博控股认为国通管业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其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京博控股不排除在合适时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的可能性,若发生增持后,京博控股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在京博控股于2008年7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5,25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另外,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2008年1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拟协议受让巢湖市第一塑料厂持有的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8,323,520股份(占总股本的11.891%)。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8日就巢湖市第一塑料厂的上述违约行为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8年9月2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与巢湖市第一塑料厂就此次股权转让纠纷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书》。双方在《和解协议书》中约定:同意终止于2008年1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于《和解协议书》签订七日内归还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利息及各项费用;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书》签订三日内办理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办理完毕撤诉及解除财产保全手续;巢湖市第一塑料厂也已向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了股权转让款、利息及各项费用。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自2008年7月1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国通管业5,285,018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持有10,536,361股,占国通管业总股本的10.03%。

第四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2008年7月10日京博控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博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			卖出			股票余额(股)
	均价(元/股)	股数(股)	金额(元)	均价(元/股)	股数(股)	金额(元)	
2008年7月11日-7月31日	18.71	131,000	2,450,800.00	—	—	—	5,382,343
2008年8月	17.13	4,944,518	84,720,632.03	—	—	—	10,326,861
2008年9月	12.80	209,500	2,680,832.21	—	—	—	10,536,361

时间	买入		卖出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2008年7月11日-7月31日	19.60	18.19	—	—
2008年8月	19.59	14.80	—	—
2008年9月	16.00	11.30	—	—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马韵升、京博控股及其控股公司和关联企业、京博控股及其控股公司和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间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通管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京博控股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韵升
签署日期:2008年9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国通工业园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博兴县陈户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 赠与 ( ) 其他 (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51,343股 持股比例: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285,018股 变动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京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马韵升
日期: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3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7深高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深高债" 按票面金额从2007年10月9日起至2008年10月8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0%;

2、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8年10月8日;

4、除息日为2008年10月9日;

5、兑息日为2008年10月14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07深高债")至2008年10月8日将满一年,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深高债"的票面利率为1.0%。每手"07深高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权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8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8年10月8日

2、除息日:2008年10月9日

3、兑息日:2008年10月14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8年10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深高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7深高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深高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深高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深高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上述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滨河路北5022号联合广场A座19楼(邮编:518033)

联系人:左艳

电话:(86)755-8294 5608

传真:(86)755-8291 0496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08-05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200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8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3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00%。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01.69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增长原因

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完成了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本次交易给公司带来了高额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08-051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涨幅限制。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0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9月19日、9月22日、9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达到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由于白加黑重大资产出售的完成,公司获得了高额的投资收益,故2008年第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00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点之外,在未来的两周内,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2008-02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 非晶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与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323,918,129.00元)。根据江苏省电网节能减排改造的需要,本公司将为江苏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交付7392台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该批货物于2008年12月31日前交完。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2008-026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山西晋缘置信电气 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山西省电力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发来中标通知书,山西晋缘置信电气有限公司被确认为山西省电力公司招标采购2008年第六批项目新农村建设改造工程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中标人,中标总数量为2117台,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9318.89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8-29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8年10月2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具体详见2008年8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08年10月21日上午8:00

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北京京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礼堂

召集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为内蒙古京能霍林郭勒